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及 委任委員會成員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或「ESG」）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成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

- (a)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促進本集團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營運，為現在及未來持份者帶來裨益；
- (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不時的規定，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尤其是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策略、匯報及管治架構方面；
- (c) 檢討及批准由ESG工作組提出的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目標及指標和監察相關進度，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批准；
- (d) 監督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影響及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風險的評估，並就任何重大問題向董事會報告；
- (e) 在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背景下，識別及評估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包括董事會為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的程度，並確保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到位；
- (f) 釐定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
- (g) 處理由ESG工作組向ESG委員會上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
- (h) 每年檢討及確認由ESG工作組提交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

- (i) 與董事會轄下其他相關委員會緊密合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
- (j) 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提交董事會以作批准。

王琦博士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而陳正鶴先生、張建榮先生及劉婧博士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董事最新名單及董事角色及職能（包括各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榮先生、王琦博士及劉婧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